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100年5月10日應日系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2次(110518)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第193次(112.06.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大葉大學為增進與日本姊妹校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之交流，提升本校學生之日語及各項專業能力，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人員**：交換學生甄選及執行等相關事務，由應用日語系交流合作委員會室蘭工業大學負責老師及交換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共同負責。

第三條 **留學期限及人數**：交換學生之留學期限為1學期～1學年。每學年人數以三人為原則。本系推薦交換生一期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交換留學生身份**：

- 1 「特別聽講學生」：學部生或研究所學生，不必有研究課題，單純以上課為主。
- 2 「特別研究生」：須為本校研究所學生，且須有特定之研究課題。

第五條 **甄選對象**

1. 限本校在籍學生。
2. 除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之資格規定外，應用日語系申請者須具日檢 N3 以上或 N3 相當程度，非應用日語系申請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第六條 **申請資格**：申請者歷年學業平均或前一學期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操性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及課外活動需均衡發展，品德良好者。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單、研修計畫等作為資料審查之用，相關事宜明定於「交換學生甄選公告」。

第七條 **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與面試。依報名人數及申請者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第八條 **學分認定**：由各院系自訂之。其學分認定辦法依據「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獎學金**：本校工院學生若以「特別聽講學生」身份前往該校則享有該姊妹校之獎學金優先申請權。

第十條 **義務**：

- (一) 在姊妹校期間須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 (二) 留學期間每個月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乙份「留學生活報告書」，留學期間有回國者須主動向所屬系所主任及交流合作委員會室蘭工業大學負責老師電話或到校報告。
- (三) 由交換學生中推選一名較高年級學生擔任交換學生團的領隊，負責協助日本室蘭工業大學及本校聯繫各項事務。
- (四) 學生回國後，須繳交五分鐘留學生活影片。

(五) 未履行以上義務者，不予以承認在日本修習之學分。

第十一條 費用：

(一) 學雜費繳交至大葉大學（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

(二) 簽證費、機票費、在日本之住宿費、生活費和保險費等須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第○學期大葉大學推薦至
日本室蘭工業大學學生短期留學甄試公告

活 動 概 要	說 明	<p>1. 日本國立法人室蘭工業大學位於日本北海道。</p> <p>2. 經本甄試合格校推薦至該姐妹校之後，仍須等候對方做最終審核。</p> <p>3. 該校接受本校交換留學生身份有 2：</p> <p>(1)「特別聽講學生」：學部生或研究所學生，不必有研究課題，單純以上課為主。(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學生請以此身份前往。)</p> <p>(2)「特別研究生」：需為本校研究所學生，有特定之研究課題。</p>
	日 期	○○年○○月○○日～○○年○○月○○日
	費 用	<p>一、學雜費繳交至大葉大學(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p> <p>二、簽證費、機票費、在日本之住宿費、生活費和保險費等需自行負擔。室蘭工業大學不再收取學費。</p>
名 額	每年 3 名左右	
申 請 資 格	<p>1. 限本校正式在籍學生。</p> <p>2.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含)，且歷年操性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含)，學業及課外活動需均衡發展，品德良好者。</p>	
繳 交 資 料	<p>一、報名表(可至應日系辦索取或至系網頁下載)。</p> <p>二、請以 A4 紙，以日文或英文撰寫 1,000 字左右之研修計畫乙篇。</p> <p>三、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四、申請人得附其他相關資料(如日語文能力檢定考證書、各項競賽得獎證明…等)，以供審核參考。</p>	
獲 推 薦 學 生 應 盡 之 義 務	<p>(一) 在姊妹校期間需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p> <p>(二) 留學期間每個月需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乙份「留學生活報告書」。留學期間有回國者需主動向系主任及應用日語系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召集人電話或到校報告。</p> <p>(三) 由交換學生中推選一名較高年級同學擔任交換學生團的領隊，負責協助明海大學及本校聯繫各項事務。</p> <p>(四) 返國後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 2,000 字以上、以日文或英文書寫之「留學心得報告」乙份，並致函感謝姊妹校一學期的協助與指導。</p>	
留 學 說 明 會	<p>時間：○○年○○月○○日(星期○) ○○點～○○點</p> <p>地點：J323 榻榻米教室</p>	
報 名 資 訊	報名資料繳 交截止日期	○○年○○月○○日(星期○)止
	口試日期	無
	公佈結果	○○年○○月○○日(星期○) 於應用日語系辦公佈欄
備 註	<p>一、對交換學生事務有疑問者請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日系助理：溫宏元先生 04-8511888 轉 6071。</p>	

年度 第 學期
日本國立法人室蘭工業大學交換學生短期留學報名表

中 姓	文 名	相 片	
學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校所屬科系	學系	年級	預定前往之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方國際中心日語專攻 2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方系所名稱:
預定前往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聽講學生」：學部生或研究所學生，不必有研究課題，單純以上課為主。(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學生請以此身份前往。) 2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研究生」：需為本校研究所學生，有特定之研究課題。		
生 日	年 月 日	日 程	文 度
聯 絡 電 話	宿舍： 手機：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E-mail			
在校代理同學	姓名：	聯絡電話：	
備 註	繳交文件： 一、請用 A4 紙以日文或英文撰寫 1,000 字左右之研修計畫乙篇。 二、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其他相關資料(如日語文能力檢定考證書、各項競賽得獎證明…等)，以供審核參考		

學生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室蘭工業大學交換學生學分認定處理要點

100年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基本原則：

依據「大葉大學 XXXX 學系（以下稱本系）選派學生赴室蘭工業大學留學協議書」所定，關於室蘭工業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評定及大葉大學學分認定方法如下：

1、所謂學分認定是指：將學生在日本室蘭工業大學所修習的科目依照其性質、內容、學分數等採記為本系學程之科目名稱，再交由校方登錄成績。

如：將 **日本語一 A 二 A 三 A • 6 學分 • 80 分** 登錄為 **日語一二 • 4 學分 • 80 分**。

2、室蘭工業大學依期中考、期末考或報告考評成績。

3、室蘭工業大學依據各課程之考評成績發予「成績證明書」。

4、大葉大學根據室蘭工業大學所發予之成績證明書並依大葉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以認定其學分。

二、處理細則：

1、交換生必須於在籍學部選修至少一門專業科目課程，並且接受室蘭工業大學所規定之留學生分班測驗，依其測驗成績選修適合其程度的日語分級課程。

2、學生回國後若仍有未修完之必修學分或有衝堂問題，本系不必為考量同學畢業問題再重新開會或提替代方案，其畢業問題由學生自行負責。

3、學生於在抵達日本室蘭工業大學選完課後，需於一個月內回報（以 E-mail 的方式即可）在日所修習之課程名稱，由本系製作學分認定一覽表。若未回報或回報錯誤資訊者，造成成績轉檔作業產生問題時，後果則由學生自行負責。

4、交換學生於室蘭工業大學修習得來之學分抵免認定由本校各系自行認定之。

三、注意事項：

1、由於室蘭工業大學和本校教師之評分標準不一定相同，故交換學生之學期成績不列入當學期之班級成績排名。若日後學生需要該學期之成績排名證明者，由本系出具相關說明函以茲替代。

2、由於本系是根據室蘭工業大學所發予之成績證明書進行認定學分及成績，若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回國前直接向室蘭工業大學提出申訴要求更改原始成績。回國後若欲更改成績者本系一律不受理。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